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天海防务监事会自行召集召开。

2019年4月4日,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、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召开天海防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详情请见公司公告,编号为2019-025;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提议,2019年4月10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仍未通过《关于召开天海防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详情请见公司公告,编号为2019-026、2019-031。

鉴于上述情形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决定于2019年4月26日(星期五)14:30自行召集并召开天海防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转让天津智海19%股权的议案》。详情请见公司公告,编号为2019-032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9年4月26日(星期五)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6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9-033

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出席对象: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(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或其代理人。

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(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;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。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

8、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7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: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,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 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善。

(二)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: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2、审议《关于转让天津智海 19%股权的议案》

(三) 披露情况

上述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, 敬请查询。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: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------	------	----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9-033
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转让天津智海 19%股权的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手续:

1、登记方式: 现场登记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: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6:30;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, 须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 16: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。

3、登记地点: 上海市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7 楼 716 室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, 信封上请注明“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4、登记办法:

(1) 自然人股东登记: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, 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,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;

(2) 法人股东登记: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须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;

(3)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;

(4)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,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
5、会务联系人: 刘楠、刘旭雯

电话: 021-60859837 传真: 021-61678123 邮箱: liuxuwen@bestwaysh.com

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716 室 邮编: 201612

6、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, 并携带身份证明、授权委



托书等原件,以便签到入场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

附件一: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:授权委托书



附件一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为“365008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天海投票”。

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：

(1) 议案设置

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总议案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）	100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.00
2	《关于转让天津智海 19%股权的议案》	2.00

(2)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 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4月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 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 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9-033

附件二: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☐是 ☐否

（说明：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“√”，“赞成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“√”视为弃权，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“√”按废票处理）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）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转让天津智海 19%股权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签字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受托人签字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委托期限: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）